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3315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淑雲

04 上 訴 人

05 即 被 告 陳泰富

06 選任辯護人 陳信亮律師

07 上 訴 人

08 即 被 告 張臣榮

09 楊文振

10 上二人共同

11 選任辯護人 林詮勝律師

12 上 訴 人

13 即 參 與 人 科邑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4 代 表 人 張臣榮

15 陳泰富

16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7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
18 第9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4926、17
19 4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22 理 由

23 一、原判決認上訴人即被告陳泰富、張臣榮、楊文振（合稱被告
24 3人）有其犯罪事實（下稱事實欄）所載以虛偽驗資等詐偽

01 方式為有價證券買賣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此部
02 分不當之有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被告3
03 人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刑及
04 為相關沒收、追徵之宣告。固非無見。

05 二、惟按：

06 (一)自然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所規定有價證券之買賣
07 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係犯同法第
08 171條第1項第1款之證券詐偽罪；而法人違反上開規定者，
09 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同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其所稱
10 「處罰其為行為之負責人」，並非因法人犯罪而轉嫁代罰其
11 負責人，而係因該負責人實際上有此不法行為，乃予處罰。
12 倘因企業體業務上活動所產生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1項
13 規定詐偽買賣有價證券之刑事違法行為，其負責人透過支配
14 能力參與決策、執行，即為法人「為行為之負責人」，應論
15 以同法第179條及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法人為行為之負責人
16 證券詐偽買賣罪；至不具該身分關係之人與公司負責人共犯
17 者，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論以共同正犯，且依同項但
18 書規定，得減輕其刑。如公司之負責人以違反公司法虛偽驗
19 資並隱匿之詐偽方式而向不特定人出售所持有公司股票之行
20 為，所觸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之未實際繳納股款罪、商
21 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罪、刑法第2
22 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證券交易法第179條及第171條
23 第1項第1款之法人為行為之負責人詐偽買賣有價證券罪，依
24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買賣有價證券詐偽罪處斷，
25 自應就行為人上開評價為法律上同一行為之以虛偽驗資並隱
26 匿方式為詐偽而向不特定人出售所持有公司股票之行為，前
27 後整體行為觀察，綜合判斷是否係以其公司負責人身分透過
28 支配能力參與決策、執行，而屬證券交易法第179條所規定
29 法人之「為行為之負責人」，始與上開法律規定旨在保障投
30 資與維護證券交易秩序及公司治理暨法令遵循等制度規範意
31 旨相符。

01 依原判決事實欄之記載，係認定陳泰富、張臣榮原為上訴人
02 即參與人臺灣科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科邑光電股
03 份有限公司，下稱科邑公司，業於民國107年11月8日廢止，
04 尚未完成清算，清算人為張臣榮、陳泰富）董事長、董事，
05 為公司法所稱之公司負責人，楊文振則為張臣榮友人，被告
06 3人均明知科邑公司於99年6月24日、同年7月9日、100年4月
07 13日、同年5月11日辦理增資登記及分次發行新股均虛偽不
08 實且非實際現金出資，為籌得科邑公司營運及其等個別資金
09 運用所需資金，竟謀議以向金主短期借款作為驗資之資金證
10 明，虛偽墊高公司登記資本額並發行新股，且刻意隱匿科邑
11 公司未實際取得增資股款，於100年間營運狀況未見改善，
12 謀議自100年6月間起，將科邑公司股票出售予特定人，或透
13 過不知情之非法買賣未上市上櫃股票之盤商轉賣之方式，使
14 投資人誤認科邑公司有充足資金而願意購買，且明知該等虛
15 偽增資發行之股票將直接或經特定投資人再行轉讓而間接流
16 入證券交易市場販售予不特定之投資人，而影響證券市場交
17 易秩序，仍於100年9月25日製作、提供科邑公司前景看好之
18 營運計畫書以販售科邑公司股票予不特定人，被告3人共同
19 詐偽販售科邑公司股票之犯罪所得合計為新臺幣（下同）8,
20 988萬3,000元（見原判決第2頁第22至31列、第3頁第11列至
21 22列、第7頁第20列至第8頁第2列、第10頁第3至6列）。原
22 判決理由亦說明被告3人均明知科邑公司上開先後4次辦理增
23 資登記及分次發行新股均虛偽不實且非實際現金出資，於10
24 0年間營運狀況未見改善，謀議自同年6月間起，將科邑公司
25 股票出售以取得資金週轉，更於100年9月25日製作、提供科
26 邑公司前景看好之營運計畫書用以招攬投資人，而共同詐偽
27 販售科邑公司股票給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五所示
28 之買受人等情（見原判決第22頁第4至10列）。上情如屬無
29 誤，似認定被告3人係以科邑公司之上開4次虛偽驗資為詐偽
30 手段並隱匿而向不特定人詐偽出售所持有科邑公司股票。據
31 此以論，向投資人出售科邑公司股票且有詐偽行為之犯罪主

01 體，似為科邑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陳泰富、張臣榮，不具科
02 邑公司負責人身分之楊文振，則應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
03 論以共同正犯，且依同項但書規定，得減輕其刑。然原判決
04 理由於論罪時卻又謂，被告3人此部分所為，係一行為觸犯
05 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應依證券
06 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之買賣有價證券詐偽罪處斷，被
07 告3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楊文振與有公司
08 負責人身分之陳泰富、張臣榮共同犯罪，被告3人均為共同
09 正犯等旨（見原判決第42頁第6至19列、第56頁第23至31
10 列），似又割裂前開已評價為法律上同一行為之前後整體詐
11 偽犯行，而分別評價僅前階段之虛偽驗資係基於公司、商業
12 之行為負責人身分共同為之；另單獨評價被告3人後階段之
13 隱瞞而向不特定投資人出售科邑公司股票，均僅係單純以自
14 然人身分出售原持有公司股票，僅屬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
15 項第1款規定之共同正犯。而非就原判決評價為法律上同一
16 行為之以虛偽驗資並隱匿手段為詐偽而向不特定人出售所持
17 有公司股票之前後整體詐偽行為合併觀察，綜合判斷是否係
18 以其公司負責人身分透過支配能力參與決策、執行，而屬證
19 券交易法第179條所規定法人之「為行為之負責人」。從
20 而，被告3人究係基於前揭法人為行為之負責人身分或與具
21 身分者犯證券詐偽等罪，抑或係自然人共同犯證券詐偽等
22 罪？上載實情為何？凡此，攸關陳泰富、張臣榮是否基於其
23 等公司負責人身分透過支配能力參與決策、執行上開證券詐
24 偽犯行，及不具科邑公司負責人身分之楊文振，是否有刑法
25 第31條第1項但書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自有詳予調查釐
26 清之必要。原判決未詳查究明，致有證據調查職責未盡及適
27 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且其認定之事實與主文之記載及理由之
28 說明不相適合，亦有理由矛盾、欠備之違法，且本院前次發
29 回意旨已指明及此，原判決猶未究明，致該瑕疵仍然存在。

30 (二)證據雖已調查，若尚有足以影響判決科刑結果之重要證據或
31 疑點未予調查釐清，致科刑事實未臻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

01 無異，如遽行判決，仍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
02 查之違法。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
03 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
04 宜，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
05 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
06 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賦予法院裁量權。而其第10款
07 所定之「犯罪後之態度」，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
08 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
09 積極進行和解填補損害之作為及努力。國家更有義務於責令
10 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制裁，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填補之實現
11 中，謀求最適當之衡平關係，以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目的及意
12 義。故審理事實之法院對被告犯行所為量刑，如未能衡酌相
13 關犯罪情狀，而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或欠妥適之情形，自難
14 謂適法。

15 原判決事實認定被告3人共同詐偽販售科邑公司股票之犯罪
16 所得合計高達8,988萬3,000元，已如前述；並據以說明陳泰
17 富稱所販售股票所得，作為科邑公司營運開支，雖有所憑，
18 惟其金額僅能認定為170萬元，至於張臣榮、楊文振雖辯稱
19 其等販售股票所得，均投入科邑公司營運之費用云云，然此
20 部分尚無相關匯款、單據等資料可憑，均非可採等情（參見
21 原判決第59至65頁及其附件二所載）。此情如屬無誤，則被
22 告3人之本案犯行，用以籌措科邑公司營運所需資金之比例
23 甚微（不足2%），顯然主要皆供其等個別資金運用，被告3
24 人復迄未與被害投資人和解賠償，從而原判決於事實認定及
25 量刑時均說明被告3人係因科邑公司營運資金仍有不足，及
26 被告3人亦分別有個別資金運用需求，而以被告3人之犯罪所
27 得，係部分供作科邑公司營運週轉或其等個別資金運用為
28 由，作為被告3人之量刑基礎事實一節（參見原判決第3頁第
29 13至14列、第58頁第8至9、20列），似係以未臻明確之事實
30 為依據，核與罪刑相當原則及修復式司法之旨趣未盡相符，
31 亦有未洽。

01 三、以上或為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02 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事實之認定、量刑之結果及法律之
03 適用，本院無從據以自行判決，且為保障當事人之科刑辯論
04 權，及被害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之機會，應認原判決關於
05 違反證券交易法部分，有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原因。關
06 於原判決諭知相關沒收、追徵部分，為避免與發回後原審法
07 院所為之判決結果，發生裁判歧異之情形，一併撤銷發回。
08 又原判決其餘關於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未實際繳納股款、
09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利用不正方法致生不實、刑法第214
10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
11 可分原則，併予發回。而原判決理由四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
12 分，原判決係以不能證明被告3人此部分犯罪而撤銷第一審
13 之有罪判決，然因與有罪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不另
14 為無罪之諭知，且檢察官亦就此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提起第
15 三審上訴，亦一併發回。至第一審判決理由伍不另為無罪諭
16 知部分，業經原審前審判決確定，不在原審及本院之審判範
17 圍，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20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21 法官 莊松泉

22 法官 周盈文

23 法官 林庚棟

24 法官 梁宏哲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齡方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